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股份代號：1620)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經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6月修訂及批准)

第一章 成員

- 第一條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並由三名以上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董事為不同性別。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長或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年期由董事會於委任時決定。

第二章 秘書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第三章 會議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或秘書可要求舉行會議。

第七條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少於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另行作出通知。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九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成員的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成員通過。

第十一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各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第四章 出席會議

第十三條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其並非委員會成員)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第十四條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投票。

第五章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該等會議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第六章 職責及權力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才識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要求的考慮因素，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的合適性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四) 支援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
- (五)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六)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制定及／或檢討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並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 (八) 於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年內工作摘要，包括年內由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

- (九)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i)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ii)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七章 報告

-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章 授權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專業及知識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向本公司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 第二十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